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8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慶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慶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慶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二裁判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即符合聲請定執行刑之要件；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，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。

- 01 三、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
02 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
03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
04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
05 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
06 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
07 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
08 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
09 照）。
- 10 四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
11 之刑並確定在案（除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
12 期分別補充為「112年12月13日『凌晨0時35分為警』採尿起
13 回溯120小時內某時」、「113年1月10日『中午11時45分為
14 警』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書附
15 表記載）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16 錄表等件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
17 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考
18 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刑之內外部限制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
19 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
20 制等情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21 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- 22 五、另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
23 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
24 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
25 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
26 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
27 12月26日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（見本院
28 卷第27頁），然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
29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足以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併予敘
30 明。
- 3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01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黃紫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8 附表：受刑人李慶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